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Rules of Metrological Testing for Net Quantity
of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with Fixed Content

2023-10-12 发布

2024-04-12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Rules of Metrological Testing for Net Quantity
of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with Fixed Content

JJF 1070—2023
代替 JJF 1070—2005

归口单位：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王均国（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马骁勇（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于敬芬（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赵易彬（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芦彦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钱大鼎（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马 政（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符号	(1)
3.1 术语	(1)
3.2 符号	(4)
4 计量要求	(5)
4.1 总则	(5)
4.2 净含量标注的要求	(5)
4.3 净含量的计量要求	(8)
5 计量检验的要求	(10)
5.1 总则	(10)
5.2 检验批的抽样控制	(11)
5.3 用于计量检验的检验批量	(13)
5.4 计量检验的实施	(13)
5.5 原始记录和数据处理	(14)
6 结果评定与报告	(14)
6.1 评定准则	(14)
6.2 检验报告	(14)
附录 A 随机抽样的方法	(16)
附录 B 净含量计量检验的通用程序	(17)
附录 C 除去皮重的方法	(19)
附录 D 抽样控制的统计原理	(23)
附录 E T_1 类短缺和 T_2 类短缺应用的表示	(27)
附录 F 以质量(重量)单位标注净含量商品的计量检验方法	(28)
附录 G 以体积单位标注净含量商品的计量检验方法	(31)
附录 H 以长度单位标注净含量商品的计量检验方法	(34)
附录 J 以面积单位标注净含量商品的计量检验方法	(36)
附录 K 以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商品的计量检验方法	(38)
附录 L 分步筛选抽样的计量检验方法	(40)
附录 M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验抽样单格式	(48)
附录 N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原始记录格式	(50)
附录 P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格式	(52)
附录 Q 详细抽样方案	(56)
附录 R 禁止误导性定量包装商品	(64)

引 言

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检验工作，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际法制计量组织R87《预包装商品的量》（2016E版）和R79《预包装商品的标签要求》（2015年E版），制定本《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以下简称“本规范”）。

本规范是对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修订，本规范代替JJF 1070—2005。

本规范与JJF 1070—2005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有以下不同：

- 增加了部分术语，并修订相关定义（3.1）；
- 增加了部分符号及含义（3.2）；
- 细化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的要求（4.2）；
- 细化了体积（容积）标注商品的计量单位选择（表1）；
- 修订了计量检验的抽样方案（表4），这一抽样方案采纳了R87国际建议的内容；同时在零售商的仓库或零售现场抽样（5.2.1c）时又考虑了我国的国情，对10件以下的商品不做平均实际含量的要求；
- 明确了商品与样品的同质性的要求（5.1.2）；
- 进一步明确了净含量的计量检验应包括的三个参数（5.1.4.1）；
- 明确了其他因素对净含量影响的原则要求（5.1.4.2）；
- 进一步明确了检验批净含量评定的原则（5.1.4.3）；
- 明确了确定检验批批量的三种场合及要求（5.2.1，5.3）；
- 进一步明确了检验批的计量要求（5.2.2）；
- 将正文中的抽样控制统计原理的相关内容移至附录D；
- 在评定依据中，将“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中对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有规定的”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对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有规定的”（6.1.2.1）；
- 增加了净含量计量检验的通用程序（附录B）；
- 修订了除去皮重的方法（附录C）；
- 增加了 T_1 类短缺和 T_2 类短缺应用的表示（附录E）；
- 增加了分步筛选抽样的计量检验方法（附录L）；
- 修订了抽样单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的格式（附录M、附录N、附录P）；
- 增加了详细抽样方案（附录Q）；
- 增加了禁止误导性定量包装商品（附录R）。

本规范中的附录B、附录D、附录E、附录L、附录M、附录N、附录P和附录R为信息性附录，附录M、附录N和附录P中的表格格式为供参考的样式，若使用其他样式的表格应保持足量的信息。

本规范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JF 1070—2005；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要求，计量检查，计量检验过程的抽样、检验，评定活动的要求及程序。

本规范适用于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可参考本规范进行。生产和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位亦可参照本规范进行自控检验。

接受计量检验的定量包装商品应是生产者自检合格的产品，或者是销售者进口、经销的商品。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和符号

3.1 术语

3.1.1 预包装商品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销售前，预先用包装材料或者包装容器将商品内容物包装好，并有预先确定的量值或者数量（标注净含量）的单件商品。

注

1 “预包装商品”包括标注统一净含量的预包装商品（定量包装商品）和标注随机净含量的预包装商品。

2 在没有破坏商品包装的情况下，商品的实际含量应不能被改变。但某些预包装商品包装后由于失水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其实际含量发生变化。

3.1.2 定量包装商品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with fixed content

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注：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3.1.3 同种定量包装商品 same kind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with fixed content

由同一生产者生产，品种、标注净含量、包装规格及包装材料均相同的定量包装商品。

3.1.4 净含量 net quantity

定量包装商品除去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商品的量。

注：不论商品的包装材料，还是任何与该商品包装在一起的其他材料，均不应记入净含量。